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琼综执三亚(崖州三队)罚字第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三亚胜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单位于2023年12月26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渔港码头高速路入口保兰热带兰花基地01号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根据三图数据套图对比,该地块总占地面积为4684平方米,地块的土地利用现状(2018年现状数据)地类为村庄用地483平方米、裸地用地4200平方米、水田用地1平方米,违法建设行为发生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据《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局部图数据情况显示,该地块占用“三区三线”城镇弹性发展区4673平方米;权属信息示意图显示为三亚市崖城镇乾隆村民委员会、三亚市崖城镇人民政府。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营业执照复印件、土地承包合同、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崖州分局《关于移交盐灶村红树林周边水泥预制场涉嫌违法用地线索的函》、《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局部图、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年)现状数据、权属信息示意图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7月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非法占地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的，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的规定，本单位已于2023年12月21日向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整改/停止通知书》（（2023）琼综执三亚（崖州三队）责字第〔508〕号），责令你单位在2023年12月31日前自行拆除及搬离上述非法占用土地建设和生产的水泥制品，你单位于2024年1月2日未能要求整改。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海南省国土资源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土地类）》序号（一）第1点第（1）项一般违法违规情节的处罚标准：对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责令三十日内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利用现状为村庄用地483平方米，裸地用地4200平方米的土地，并处每平方米5元罚款；及按照《海

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土地类)》序号(一)第1点第(2)项较重违法违规情节的处罚标准:对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责令三十日内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利用现状为水田1平方米的土地,并处每平方米10元罚款。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三十日内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利用现状为裸地4200平方米、村庄用地483平方米的土地;并处每平方米5元罚款。2. 责令三十日内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利用现状为水田1平方米的土地;并处每平方米10元罚款。以上罚款共计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贰拾伍元整(¥23425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本单位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单位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4年7月15日

受送达人:  彭维  
2024年7月15日